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直接调减。

上述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327 人调整为 27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任职时间在 6 个月（含）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公司长期

利益和近期利益，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6.0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2,383.75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